

招标备案编号：HLYZB21-041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
7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第二包：窦
各庄村、崇各庄村）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26 日

使用说明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 7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第二包：窦各庄村、崇各庄村）施工招标文件是使用《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17 版)-安全文明施工费调整版》（后审-非电子化）招标文件进行编制，由《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两部分构成。《通用部分》作为工具书应当与《专用部分》配套使用。

本《专用部分》是根据《通用部分》内容的指引，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 7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第二包：窦各庄村、崇各庄村）具体情况和要求，编制的适用于本项目内容的招标文件，是对《通用部分》的具体化或补充，是与《通用部分》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其他说明：《专用部分》与《通用部分》存在不一致的条款，以《专用部分》条款为准。

招标人：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日 期：2021 年 07 月 26 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1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9
1. 总则.....	21
1.1 工程概况.....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5 信誉要求.....	23
1.10 踏勘现场.....	24
1.11 投标预备会.....	25
1.12 分包.....	25
1.13 偏离.....	25
2. 招标文件.....	2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6
3. 投标文件.....	26
3.1 投标文件组成.....	26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编制.....	28
4. 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5. 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0
5.3 开标程序.....	30
6. 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7. 合同授予.....	30
7.1 定标方式及方法.....	30
7.4 履约担保.....	3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
8.1 重新招标.....	31

12. 其他补充内容.....	31
附表一：授权委托书.....	34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35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36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37
附表五：确认通知.....	38
附表六：招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赶工措施方案(适用于招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41
2. 评审标准.....	4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3
3. 评标程序.....	44
3.2 评标准备.....	44
3.4 详细评审.....	44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4
4. 补充条款.....	45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46
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50
附件 C：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51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52
附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53
附表 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54
附表 4：形式评审记录表.....	55
附表 5：资格评审记录表.....	56
附表 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57
附表 7：投标偏差分析表.....	59
附表 8：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打分制）.....	60
附表 10：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适用于区间法).....	63
附表 11：信誉评审得分记录表.....	64
附表 12：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65
附表 13：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66
附表 14：评标结果汇总表.....	67
附表 15：评审意见表.....	68
附表 16：问题澄清通知.....	69
附表 17：问题的澄清.....	70
附表 18：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附表 19：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72
附表 B-1：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73

附表 B-2: 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74
附表 B-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75
附表 B-4: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76
附表 B-5: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77
附表 B-6: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78
附表 B-7: 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79
附表 B-8: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80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
1. 一般约定.....	83
1.1 词语定义.....	83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3
1.5 合同协议书.....	84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84
1.7 联络.....	84
2. 发包人义务.....	85
2.3 提供施工场地.....	85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85
2.13 其他义务.....	85
3. 监理人.....	85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85
4. 承包人.....	85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5
4.2 履约担保.....	86
4.3 分包.....	86
4.11 不利物质条件.....	86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7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7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7
7. 交通运输.....	87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87
7.2 场内施工道路.....	87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87
8. 测量放线.....	87
8.1 施工控制网.....	87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7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7
9.3	治安保卫.....	88
9.4	环境保护.....	88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88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88
10.	进度计划.....	88
10.1	合同进度计划.....	88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88
11.	开工和竣工.....	89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9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9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89
11.6	工期提前.....	89
12.	暂停施工.....	89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89
13.	工程质量.....	89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89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90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90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90
15.	变更.....	90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90
15.3	变更程序.....	90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90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91
15.8	暂估价.....	91
16.	价格调整.....	91
17.	计量与支付.....	92
17.1	计量.....	92
17.2	预付款.....	92
17.3	进度款.....	93
17.4	质量保证金.....	93
17.5	竣工结算.....	93
17.6	最终结清.....	94
18.	竣工验收.....	94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94
18.5	施工期运行.....	94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94
18.9 中间验收.....	94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94
19.7 保修责任.....	94
20. 保险.....	95
20.1 工程保险.....	95
20.4 第三者责任险.....	95
20.5 其他保险.....	95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95
21. 不可抗力.....	95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5
24. 争议的解决.....	96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96
24.3 争议评审.....	96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97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100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01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02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103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105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107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109
附件九 分包意向协议.....	11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3
1. 工程说明.....	115
1.1 工程概况.....	115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15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15
2. 承包范围.....	115
2.1 承包范围.....	115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15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116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116
4. 质量要求.....	116
4.2 特殊质量要求.....	116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116
6. 安全文明施工.....	116

6.1	安全防护.....	116
6.2	临时消防.....	116
6.3	临时供电.....	116
6.4	劳动保护.....	116
6.5	脚手架.....	117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117
6.8	环境保护.....	117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17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117
7.	治安保卫.....	117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17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118
9.1	样品.....	118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18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18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18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118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118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8
11.1	进度报告.....	118
11.2	进度例会.....	118
12.	试验和检验.....	119
13.	计日工.....	119
14.	计量与支付.....	119
14.2	其他约定.....	119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19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9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119
	附图：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120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121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23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23
2.	投标报价说明.....	123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123
2.4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	123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123
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123

3. 其他说明.....	123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123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23
4.1 工程量清单封面.....	124
4.2 投标总价表.....	125
4.3 总说明.....	126
4.4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127
4.5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128
4.6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129
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30
4.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31
4.8-1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132
4.8-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133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34
4.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35
4.10-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36
4.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37
4.10-4 计日工表.....	138
4.10-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39
4.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140
4.12 措施项目清单组价分析表.....	141
4.13 费率报价表.....	142
4.14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143
第七章图纸.....	145
1. 图纸.....	147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4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53
（一）投标函.....	153
（二）投标函附录.....	15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6
二、授权委托书.....	157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158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9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0
六、施工组织设计.....	161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62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63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164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65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66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167
七、项目管理机构.....	168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68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69
八、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171
九、拟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72
十、资格审查资料.....	17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73
（二）近年财务状况.....	174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175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	176
（五）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	177
十一、信誉要求资料.....	178
十二、其他材料.....	179
（一）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179
（二）其他材料.....	179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80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81
附件：.....	183
附件：工程量清单.....	184

第一章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 7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第二包：窦各庄村、崇各庄村）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 7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第二包：窦各庄村、崇各庄村）施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通过远程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https://106.38.105.107/fsggzy/>）关注项目，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LYZB21-041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 7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第二包：窦各庄村、崇各庄村）

预算金额：1126.10 万元

最高限价：1126.1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位于青龙湖镇窦各庄村、崇各庄村，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给水、路灯、规划新建公厕、拆违及自主项目（给水井、路缘石、盖板方沟、挡墙）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91 日历天。

项目批复文号：房财政采【2021】194 号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落实《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 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鼓励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潜在投标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登记注册的且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理由受聘于潜在投标人的已取得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担任，且其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非北京市建筑企业，应提供“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查询的本企业“外省市建筑业企业进京施工备案信息”；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通过远程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平台（<https://106.38.105.107/fsggzy/>）关注项目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且办理完领取登记及文件缴费工作。

方式：具体详见“其它补充事宜”

售价：5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8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A 座二层开评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金额（总投资）：约 1126.10 万元（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450.44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315.31 万元）

2、潜在投标人能力和资质要求：

2.1 本项目要求潜在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2.1.1 潜在投标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且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1.2 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1.3 非北京市建筑企业，应提供“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查询的本企业“外省市建筑业企业进京施工备案信息”。

2.1.4 具有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1.5 具有实施本项目项目施工所要求的专业人员、技术和机械设备；

2.1.6 潜在投标人经营状态：近三年（2018 年 7 月 26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2.1.7 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财务能力，有足够的资金来保证本项目的实施；

2.1.8 资质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理由受聘于潜在投标人的已取得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担任，且其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2.1.9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3、购买文件要求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公告有效期内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进行现场招标文件领取备案；

3.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苑操场乙 3 号

3.3 获取方式：凡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http://106.38.105.107:90/fsggzy/>），并按照“办事指南”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 CA 证书绑定（运维人员：赵甜玮，运维联系方式：15901133707），并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进行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如投标人未办理 CA 证书，请按照北京

市法人一证通平台（<http://yzt.beijing.gov.cn/index.html>）提示进行办理。

本项目招标仅接受公告有效期内已经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同期到北京市海淀区西苑操场乙3号现场获取招标文件，并办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的投标人，才具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3.4 投标人办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时应提供以下资料二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1 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网页截屏打印件；

3.4.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4.3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4.4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4.5 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还应提供“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查询的本企业“外省市建筑业企业进京施工备案信息”信息记录截屏打印件；

3.4.6 拟派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B本及身份证复印件；

3.4.7 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截屏打印件；

3.4.8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近期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近期指报名当月前3个月参加社保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管理机构社保缴纳专用章）。

3.5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现金缴纳，售后不退。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不提倡国外及港、澳、台的单位参与投标。

5、本次招标行业划型标准为：建筑业。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7、本项目已于2021年6月18日进行了采购意向公开公示。

8、质疑方式、联系人及电话：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姚瑶；

电话：15010036196

9、投诉处理渠道：

联系单位：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010036196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村

联系方式： 徐鑫 010-803706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苑操场乙 3 号

联系方式：15010036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瑶

电 话 ：150100361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2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村

联系人：徐鑫 电话：010-80370623

电子邮箱：/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苑操场乙3号

联系人：姚瑶 电话：15010036196

电子邮箱：/传真：/

1.1.4 工程名称：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2020年度7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第二包：窦各庄村、崇各庄村）

1.1.5 建设规模：道路、给水、路灯、规划新建公厕、拆违及自主项目(给水井、路缘石、盖板方沟、挡墙)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1.6 建设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窦各庄村、崇各庄村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及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道路、给水、路灯、规划新建公厕、拆违及自主项目(给水井、路缘石、盖板方沟、挡墙)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要求工期：91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9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4 其他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具备近三年（2018 年-2020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由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为近 3 年，指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3）业绩要求：/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 年，指/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拟派的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其他：/

（5）其他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等级；
- (3)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投标；
- (5) 其他： /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5 信誉要求

1.5.1 信用标评审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信用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 采用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1.5.2 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式

☐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性惩戒

☒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相关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7.2项约定。

对于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

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失信被执行次数应按联合体各成员失信被执行条数合计计算。

1.5.3 其他信誉要求

（1）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本次招标不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本次招标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和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下述合同相关的法律败诉。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涉及投标人有关的、处于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仍未终审判决或最终裁决的诉讼不纳入本次评审。包括：

☐ 施工总承包合同

☐ 专业分包合同

☐ 劳务分包合同

☐ 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____年，指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本次招标不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本次招标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本工程所指的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仅限于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已经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____ / _____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____年，指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其他信誉要求：____ / _____

1.10 踏勘现场

1.10.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2 预备会前，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

1.11.3 预备会后，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年/月/日/时/分。

1.12 分包

☐不允许

☒允许，针对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分包工作金额、以及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等方面应满足下列要求：承包人如果是大型或中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拟分包意向协议，且拟分包意向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

1.13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 招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1年8月01日17时

2.2.2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8月17日9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12小时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12 小时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2 ☐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采用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11260743.29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9319323.58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718551.55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 元；

规费合价为：293082.02 元；

税金的合价为：929786.14 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739747.04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 元；

☐ 采用其他方法：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递交方式：□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
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若采用现金、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投标人应
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具体时间、地点、要求）

3.4.5 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

利息计算标准：/

利息计算起止时间：/

利息退还方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

（1）资质条件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基本情况”，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其他：/

（2）财务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业绩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表”，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其他：/

（4）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5) 其他要求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2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3 签字和（或）盖章其他要求：/

3.7.5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 (1) 打印纸张要求：A4 纸打印纸，图表可采用 A3 或其他规格打印纸。
- (2) 打印颜色要求：黑白。
- (3) 正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及盖章要求：应标注“正本”字样及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 副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要求：必须完全是空白格式，封面不得带有任何其他文字、图案、标识、符号等，亦不需标明“副本”字样。
- (5) 排版要求：正文部分版面不允许设置页眉，且页脚只设置页码。
- (6) 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
- (7)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
- (8)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 (9)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 其他要求: /

3.7.6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2 份

3.7.7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不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 共分 3 册, 分别为:

投标函, 包括 (1) (2) (3) (4) (7) (8) (9) (10) (11) 的内容;

商务标, 包括 (5) 的内容;

技术标, 包括 (6) 的内容;

/ 标, 包括 / 的内容;

每册采用 左侧胶装 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第 3.7.5 项约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的,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合并装订成一册, 所有文件左侧装订, 装订方式应牢固、美观, 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均应采用 左侧胶装 方式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 7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 (第二包: 窦各庄村、崇各庄村) 投标文件在 2021 年 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前不得开启。

4.1.3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全部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 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A 座二层开评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A 座二层开评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5.3 开标程序

（5）密封情况检查：由各投标人自行检查。

（6）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正序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的条件）；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 人；其中，技术专家 5 人，经济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及方法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 放弃中标的；
- (2)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 (3)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 (5)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____/____万元（含）或____%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4 履约担保

7.4.1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___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4) 其他情形：除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2. 其他补充内容

1、关于补充 5.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如下：

投标人必须由投标资格登记阶段所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参加开标会，拟派的项目经理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招标文件附表一格式）、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 B 本、身份证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会，为了存档要求，开标会现场须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各一套留存，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提醒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所持证件复印件，均应使用证件原件直接复印，并将变更页、有效期页完整复印，证件复印件应清晰可辨、信息一致、齐全有效。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出席开标会迟到，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的，或者参加开标会并签到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不是同一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入开标会记录，由评标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提醒：按照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市相关部门工作要求，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各交易主体，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必须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主动配合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谢绝进入开评标区参与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须持“投标人承诺书”2 份，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授权代理人签字，进入开标区，格式见附件，或自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http://106.38.105.107:90/fsggzy/>）“办事指南”自行下载并打印“北京市房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承诺书-投标人”，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开标前交由工作人员。

2、本次招标行业划型标准为：（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允许分包。根据财政批复，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450.44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315.31 万元。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拟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第九款要求），拟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不低于）上述规定，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分包意向协议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须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

4、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招标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灯市口支行

帐 号：01090342700120109050940

附表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参加开标会）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工程名称）以我方名义递交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备注：根据第 5.2 款的规定，除拟派项目经理即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外，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供拟派项目经理在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时出示。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 施工开标记录表

工程编号：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开标地点：

投标人	投标总价 (元)	投标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 标准化管 理目标等 级	安全文明 施工费 含税金额 (元)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含税金额 (元)	暂列金额 含税金额 (元)	企业市场 行为信用 评价分值	注册建造师		投标单位法定代 表人或法定代表 人委托人签字
									姓名	市场行为信 用评价分值	
	总价(元)	要求工期	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 理目标等级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金额(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金额(元)	暂列金额 含税金额(元)				
☐ 招标控制价 ☐ 标底											
其他情况记录											

招标人代表签字：记录人签字：监标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施工）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中标范围			
中标价	小写：元大写：		
中标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年月日发出的（工程名称）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六：招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赶工措施方案(适用于招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

说明：招标人如压缩定额工期，应当编制相应的赶工措施方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施工组织设计：☐合格制

■打分制 36分

（2）项目管理机构：4分

（3）投标报价：60分

（4）信誉评审：0分

（5）其他评分因素：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times$ 100 $\times$ 60 分

备注：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评标报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总报价-满足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报价扣除，具体详见以下内容：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工程报价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加评审。

即：小微企业评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总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times$ 6%。

小微企业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其投标报价不予

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本项目投标人为中大型企业，并且在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投标报价 30%以上的，对该企业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加评审。

☐ 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总价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评标价格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分项报价偏差率： /

3. 评标程序

3.2 评标准备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3.4 详细评审

3.4.8 汇总评分结果

3.4.8.2 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确定投标人排序的方法：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优先排名次序；如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相同时，按照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优先排名次序；如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其他因素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优先排名次序等。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2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人：

☐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

☒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代理机构

☐ 信息采集人为评标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注意事项：

信息采集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3.2 款约定的评标准备阶段，开始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据一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信息采集人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开始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并根据本章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4. 补充条款

∕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通用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按本附件的规定执行。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A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A1.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

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7） 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A1.4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

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工程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A1.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A1.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7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对应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8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A1.9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经造价人员和/或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A1.10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A1.1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1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出席开标会迟到的；
-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项目经理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项目经理非法定代表人）的；
- (3) 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
- (4) 未持本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
- (5) 参加开标会并签到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不是同一人的。

A1.13 投标人的开标授权代表（即：拟派具有注册建造师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A1.14 投标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A1.1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A1.1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报价低于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A1.17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等级的。

A1.18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副本的封面（包括封底和侧封）或技术暗标（包括正本、副本）正文内容中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

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A1.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工程投标的。

A1.20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A1.21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A1.2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担保有以下任何一种瑕疵的：

- （1）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 （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是由牵头人递交；
-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 （5）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 （6）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 （7）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8）其他：/

A1.23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章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A1.24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的。

A1.2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中约定限度（不含）以下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启动质疑程序后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A1.2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工程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A1.27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A1.28 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A1.29 赶工增加费用作为让利因素的。（适用于投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

A1.30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记录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适用于否决性惩戒方式）

A1.3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A1.3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A1.33 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未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拟分包意向协议的；拟分

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低于）招标文件内规定的。

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B1. 评审程序

B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B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

- ☐ 标底下浮 $\angle\%$ ；
- ☐ 招标控制价下浮 $\angle\%$ ；（适用于房屋建设工程）
- ☐ 招标控制价下浮 8%。（适用于市政工程）

附件 C：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C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月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附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表 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暗标编号	确认的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失信被执行人 (适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投标人没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						
形式评审结论： 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年月日

附表 5：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4	近年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加盖单位章），或提供由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5	主要项目 管理人员	项目 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单位章					
资格评审结论： 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年月日

附表 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3.4.2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10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年月日

附表 7：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人名称：

重大偏差			细微偏差			
序号	重大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序号	细微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补正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年月日

附表 8：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打分制）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分模块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6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5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2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6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6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5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2 分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6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6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5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2 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	6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6 分							

序号	评分模块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措施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5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2 分							
5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	4	方案完整、详细、措施合理	4 分							
			方案较完整、详细待完善、措施较合理	2-3 分							
			方案一般、细节较差、措施一般	0-1 分							
6	与招标人、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	4	认识深刻、分析准确、措施合理	4 分							
			认识较深刻、分析较准确、措施较合理	2-3 分							
			认识一般、分析一般、措施一般	0-1 分							
7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4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4 分							
			可行、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2-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	0-1 分							
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得分合计 A（满分 36）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年月日

附表 9：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审得分						
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4	高级工程师，得 4 分；中级工程师，得 2 分。	4 分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得分合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年月日

备注：本表中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评分因素中建造师信用评价评分标准中“%”=填写本表中给定的建造师信用评价中标准分/100 。

附表 10：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 (适用于区间法)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β 值分布	分值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以此类推	...														
$5\% < \beta \leq 6\%$	45.3														
$4\% < \beta \leq 5\%$	47.75														
$3\% < \beta \leq 4\%$	50.2														
$2\% < \beta \leq 3\%$	52.65														
$1\% < \beta \leq 2\%$	55.1														
$0\% < \beta \leq 1\%$	57.55														
$-1\% < \beta \leq 0\%$	60														
$-2\% < \beta \leq -1\%$	58.5														
$-3\% < \beta \leq -2\%$	54														
$-4\% < \beta \leq -3\%$	55.5														
$-5\% < \beta \leq -4\%$	54														
$-6\% < \beta \leq -5\%$	52.5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采用分项报价分别评分的，每个分项报价的评分分别使用一张本表格进行评分。招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另行制订投标报价评分汇总表供投标报价评分结果汇总使用。相应地，招标人应当调整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的格式，投标函中应分别列出投标总报价以及各个分项的报价。

附表 11：信誉评审得分记录表

信誉评审得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开标确认的投标人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	/							
2	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开标确认的投标人 “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	/							
3	失信被执行人 (适用限制性惩戒方式)	有 1 条失信被执行记录的扣分； 每增加 1 条失信被执行记录的扣分， 但最高扣分不得超过分。	/							
信誉评分合计 D=1+2+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年月日

备注：1、本表中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中“%”=填写本表中给定的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中标准分/100。

2、联合体投标的，评标委员会依据开标记录中记录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布的各投标人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及联合体成员分工比例，折算出联合体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联合体成员 A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A 的分工比例+联合体成员 B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B 的分工比例+联合体成员 C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C 的分工比例+...

附表 12：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	/	/						
...	/	/	/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E=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年月日

附表 13：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施工组织设计	A							
2	项目管理机构	B							
3	投标报价	C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F=A+B+C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年月日

附表 14：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得分 (F)	1:							
	2:							
	3:							
	4:							
	5: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F)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年月日

备注：各评委得分平均值(F)=(各评委得分 F 之和-M 位评委最高得分 F-M 位评委最低得分 F) / (评委人数-2M) , M=0

附表 15: 评审意见表

评审意见表

附表 16：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本工程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 17：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表 18：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工程编号：日期：年月日

工程名称		招标方式	☐ 公开 ☐ 邀请
评标委员会 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	排名次序	投标价格或评标得分
评标委员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	排名次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1		
	2		
	3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签字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年月日		
招标人 定标意见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兹确定： 为中标人。 招标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备注	1. 本表为书面报告首页，其他内容作为附件， 2. 附件包括：1) 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情况、开标和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和理由；2) 相关的文件材料，包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3. 上述文件已备案的不再提交。		
申办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招标办一份，招标人一份。

附表 19：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工程名称：

我们评标委员会已经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形式评审记录表正确☐

资格评审或资格审查更新资料评审记录表正确☐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正确☐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正确☐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正确☐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正确☐

信誉评审记录表（如有）正确☐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如有）正确☐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正确☐

评标结果汇总表正确☐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正确☐

其他相关评审资料正确☐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备注：1、针对表中内容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附表 B-1：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子目名称	投标价格	算术正确投 标价	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A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年月日

附表 B-2：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子目名称	投标价格	合理投标价	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B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年月日

附表 B-3：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子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修正后的价格	差额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C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年月日

附表 B-4：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子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修正后的价格	差额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D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年月日

附表 B-5：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	企业管理费		利润		税金和规费	
	投标价格	实际	投标价格	实际	投标价格	实际
比较栏						
差额	E 值		F 值		G 值	
分析计算						
有关疑问 事项备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年月日

附表 B-6：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子目名称	存在不平衡的单价	修正后的平衡单价	单价差值（代数值）	工程量	差额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H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年月日

附表 B-7：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差值代号	差额代数值		修正理由及有关事项说明
		评审后	澄清后修正	
1	A			
2	B			
3	C			
4	D			
5	E			
6	F			
7	G			
8	H			
合计		$\Delta 1$:	$\Delta 2$:	
备注	本表修正的计算应附详细分析计算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年月日

附表 B-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比较结果	备注
1	澄清后最终差额 $\Delta 2$			
2	投标利润额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 结论	☐ 低于成本 ☐ 不低于成本			
评审 意见 概要				
评标 委员会 全体 成员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四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拟分包意向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待定。

1.1.2.6 监理人：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名：待定

职称：待定

联系电话：待定

电子信箱：待定

通信地址：待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 7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第二包：窦各庄村、崇各庄村）

1.1.3.3 临时工程：临时性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等。

1.1.3.10 永久占地：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的永久占地范围。

1.1.3.11 临时占地：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的永久占地范围。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承包人应于开工前一周递交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提交下月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及用款计划。月底前应提供本月工程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如进度滞后应提供所采取的赶工措施。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四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日内。

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发出开工令、暂停施工指令、复工令，工程隐蔽部位重新检查，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重新实验和检验等可能使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以及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的审批。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①承包人提供所需的协调和管理服务及设施，以便顺利施工。②施工现场总平面的管理是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以上所列义务其内容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的有关要求，若与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的有关要求不一致则以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载明的内容为准。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

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以上所列义务其内容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的有关要求，若与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的有关要求不一致则以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载明的内容为准。
2. 本工程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标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3 分包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应承担赔偿责任；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如未执行文件规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而且，发包人有权因此终止合同。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15 天。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按照国家相应标准。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资料齐全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按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目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分包商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分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等。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在合同进度基础上编制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分多年的统计资料，比 5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得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总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结算价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即：工程结算总价×万分之二×延误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结算价款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 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初报月质量和进度计划，每周初报周进度计划，每日报日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同时提交施工方案及质量控制措施，材料设备应提交材料设备的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报表后 7 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可在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地方，且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质量检查提供方便。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投标人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___/___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___/___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___/___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___/___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主要材料中水泥、混凝土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1 年 03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应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施工期市场价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的下限。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其他计算方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单价调整金额（上涨）=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1.05

 单价调整金额（下跌）=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0.95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单价调整金额（上涨）=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1.05

 单价调整金额（下跌）=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0.95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单价调整金额=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1.05

 单价调整金额=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0.95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签约合同价的 30%（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预付款额度则为签约合同价的 50%）

其中： 双方另行约定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不迟于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时一次扣回。

17.3 进度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1) 付款次数或编号；(2) 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 变更金额；(4) 索赔金额；(5)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 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竣工结算审计或财政评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或财政评审最终确认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本工程资金为政府(财政)资金，工程款支付应遵照政府(财政)拨付资金的进度和美丽乡村专项资金使用要求进行支付，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造成的付款进度、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发包人不需支付任何违约金且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如政府(财政)资金拨付与工程进度一致，则工程款的拨付原则不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审计或财政评审最终确认价款的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在竣工验收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图纸及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六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支付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执行通用条款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执行现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工程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施工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房山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管理流程（试行）》的规定，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房山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管理流程（试行）》的规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 （1）投保人：/。
- （2）投保内容：/。
-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保险金额：/。
- （5）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北京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最终费用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签约地点：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

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备注：本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保函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承包人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道路、给水、路灯、规划新建公厕、拆违及自主项目（给水井、路缘石、盖板方沟、挡墙）。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年，外窗防渗漏为5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道路工程为 2 年；

2、太阳能路灯 3 年；

3、绿化工程：经过 1 年养护期（保修期）的成活率应达到 95%以上，第二年的保存率应达到 90%。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九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序号	分包项目内容	分包金额 (万元)	分包人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划型 (中型、小型、微型)
合计				
中小企业分包合同金额_____ (万元)			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____%	
小微企业分包合同金额_____ (万元)			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____%	

注:

1. 接受分包企业划型, 应根据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项目所属行业,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确定;
2. 分包意向协议中,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不低于)本项目批复文件(或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金额(或比例), 并作为投标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 本分包意向协议, 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分包意向协议, 不得违反国家现行关于分包的法律、法规、政策;
5. 分包意向协议, 可根据需要依据本表格格式扩展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 7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第二包：窦各庄村、崇各庄村）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窦各庄村、崇各庄村。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满足现场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满足现场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满足现场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满足现场要求。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道路、给水、路灯、规划新建公厕、拆违及自主项目(给水井、路缘石、盖板方沟、挡墙)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投标人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 / 。

4. 质量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其他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 / 。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 / 。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 。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其他要求：___/。

6.7 文明施工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6.8 环境保护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其他要求：___/。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达标__。

6.10.3 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

6.10.4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

7. 治安保卫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现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工程样品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商品混凝土。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第三方。

13. 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14. 计量与支付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其他要求：/。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

附图：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文、京建发(2016)116号、京建法【2017】27号文、京建发(2019)141号、京建发[2019]333号、京建发[2020]316号文、《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03月造价信息。

1.1.3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投标报价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其他相关资料：/。

2.4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

2.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具体要求：达标。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5.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承包服务费的调整方法：招标阶段不计取，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审计审核后结算。

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2.7.7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工程量清单封面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
咨 询 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复核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投标总价表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 总说明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4.4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XXXX 单项工程）			
1.2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 和消纳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 计日工）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4.1	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			
5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XXXX 单位工程）			
1.2				
2	单价措施项目			
2.1	（XXXX 单位工程）			
2.2				
合计				

第 页共 页

[illegible]

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4.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子目名称	除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明细详见表 4.9-1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6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明细详见表 4.9-2
7		赶工增加费（如有）			
8					
合计					

注：1. 在“除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 4.9-1 及表 4.9-2 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低于按《关于执行 2018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工期定额〉和 2018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京建法〔2019〕4 号）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

4.8-1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子目名称	除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 理费 （元）	利润 （元）	小计 （元）		
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注：1. 依据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作为让利因素。第 1.1、1.2、1.3、1.4 项对应的“实际成本”，不得低于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 号）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4.8-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 基础	费率 (%)	除税金额 (元)	备注
1		(XXXX 单项工程)施工垃圾 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XXXX 单位工程)施工垃圾 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						
2		(XXXX 单项工程)施工垃圾 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XXXX 单位工程)施工垃圾 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2						
...						
合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除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项		明细详见表 4.10-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项		明细详见表 4.10-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4.10-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4.10-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 4.10-5
合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4.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备注
			除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额 (元)	
1	暂列金额	元				
合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除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4.10-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4.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价金额				备注
			除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额 (元)	人+机占比 (%)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除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低限标准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低限标准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10-4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劳务（人工）				
1					
2					
3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2					
3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注：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 4.10 中。

4.10-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					
合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写最高投标限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4.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XXXX 单 项 工 程）				
1.1.1	（XXXX 单 位 工 程）				
...					
1.2	（XXXX 单 项 工 程）				
1.2.1	（XXXX 单 位 工 程）				
...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 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规费-按规定不 计税的工程设 备金额			
合计					

4.12 措施项目清单组价分析表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报价构成分析			报价金额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4.13 费率报价表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A	建筑与装饰工程		
A.1	企业管理费		
A.2	利润		
B			
B.1	企业管理费		
B.2	利润		
C	总价措施项目		
C.1	企业管理费		
C.2	利润		
...			

4.14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第七章图纸

1. 图纸

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图纸，随招标文件一并提供给投标人，图纸为电子版。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名称)_____(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工程情况表（如有）
- 九、拟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信誉要求资料
- 十二、其他材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如有）：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_等级。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负责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1.1.4.5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4	分包	4.3.3（1）	见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_____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7	质量标准	13.1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9.6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11	质量保证金形式	17.4.1（3）		
12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17.4.1（3）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本项目不适用）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 至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 至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 至__		
				...			
合计						1. 00	

备注：在合同条款第 16.1 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签署投标文件）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_____（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_____。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第 3.1.1 项的规定，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外，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中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模块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学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八、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工程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拟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如企业类型为大型或中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则须提供该协议）

拟分包意向协议

序号	拟分包项目内容	拟分包金额 (万元)	拟分包人名称	拟接受分包企业划型 (中型、小型、微型)
合计				
中小企业拟分包合同金额_____（万元）			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____%	
小微企业拟分包合同金额_____（万元）			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____%	

注：

1. 接受分包企业划型，应根据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项目所属行业，依据财库【2020】46号文、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确定；
2. 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不低于）本项目批复文件（或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金额（或比例），并作为投标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 本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分包意向协议，不得违反国家现行关于分包的法律、法规、政策；
5. 分包意向协议，可根据需要依据本表格格式扩展。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提供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或提供由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
也可提供复印件。提供复印件的，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
含首页、声明页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五）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

1. 相关简历同本章附件七（二）“主要人员简历”。
2. 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十一、信誉要求资料

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 投标人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2.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3.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4. 其他

十二、其他材料

（一）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情况。

（1）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2）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

（二）其他材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摘录：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本次招标行业划型标准为：（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示投标人：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摘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提示投标人：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_____投标活动中(包号:_____), 如获中标, 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以银行转帐、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 向贵公司缴纳招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北京市房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承诺书

下载网址：<http://106.38.105.107:90/fsggzy/jyfwbszn/1438.jhtml>

投标人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本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在北京市房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

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 1、参与开标人员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 2、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引导。
- 3、本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 14 天的身体健康人员。
- 4、本人承诺近 15 天及家人未去过高风险地区或与该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 5、本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 6、开标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公章）：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工程量清单